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的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（偃孟界-国道208段）与洛驻成品油管道交叉防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（偃孟界-国道208段）与洛驻成品油管道交叉防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2138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